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(2020年修订)

为宣传表彰学院毕业生中的先进分子，助力毕业生职业发展，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本(专)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(修订)》、《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(修订)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未获得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毕业班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- 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(二) 专业基础扎实，实习工作认真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健康的身心素质；就业态度端正；
- (三) 当年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无延期毕业；
- (四) 在校期间未受过违纪处分。

三、评选具体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：

- (一) 本科毕业生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前 50%；
- (二)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；
- (三) 取得国(境)内外硕、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；
- (四) 在其他方面表现优秀的同学(如“两项计划”即“大学生

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和“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浙江欠发达地区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特岗教师、选调生、大学生村官等）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按照“条件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原则，要求每位毕业生实事求是地做好入学以来的个人总结，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评选。毕业生在申报的基础上，学院组织评议，并经学院班子讨论后确定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初选名单经学院审核无误后，予以公示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条件，严格把关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
（二）被评为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如在毕业离校前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；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